參加2018年第9屆世界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年第9屆世界大學沙灘排球錦標賽邀請函及107年2月23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5930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名額：

（一）隊職員：2名為原則。(領隊與教練各1人)

（二）選手：女子選手2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教練：

1.需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沙灘排球B級以上教練資格者。

2.如遇特殊需求，得辦理徵召。

（二）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 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（一）教練：由參加「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沙灘排球錦標賽」公開女生組第一名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練擔任。若第一名學校推薦之教練未符資格時，則由選訓委員推薦教練人選，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 (二)選手：以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(簡稱大專體總)排球委員會訂於107年5月17

 日至20日，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辦理之「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沙灘

 排球錦標賽」公開女生組第一名學校之選手參賽，若第一名學校之選手中，任

 一位選手未符資格時，依序由次一名學校之選手遞補，依此類推。並經委員會

 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